



2022年6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3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6
(一)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6
(二) 上海市国资委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6
(三)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	8
(四)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印发助企纾困八条措施的通知》	9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1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11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事指南》	22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5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6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28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28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28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31
特此声明	38
编委会成员:	38

导 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2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新华社消息显示，中央规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后续将研究有关“项目跟投”、“员工持股”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行为”等具体政策和答复意见。
2. 2022年6月1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该工作指引自2022年7月1日起试行，主要内容包括经济行为范围、报告采用原则、相关管理要求、国资监管要求、罚则、附则等，为国有企业基金份额转让中的估值定价工作提供了指引。
3. 2022年6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该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实施方案指出，将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畅通S基金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4. 2022年6月21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四板市场）发布了《关于印发助企纾困八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新八条措施”），新八条措施指出，将推动设立新三板和北交所主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质押和转让生态体系，搭建基金投后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包含了两大块内容：一是更新了《私募证券、股权及创投类管理人登记的材料清单要求》；二是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2. 2022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事指南》，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业务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申

请主动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清算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申请业务办理等七大业务办理指南。

3. 2022年6月2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旨在规范、推广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的同时，降低私募基金行业风险，也为托管人开展投资监督、募集机构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份额登记机构进行份额确权等提供落地场景，为在私募基金行业进一步加强科技监管奠定基础。
4. 2022年6月1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要求基金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团队开展该项工作，并由一名高管牵头负责。同时要求，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5月31日公布了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江苏证监局于6月2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苏州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于6月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广东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子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于6月1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前海大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梁智君，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于6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世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众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精选

2021年1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粤03民终26388号

二审民事判决，明确推介公司在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推介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即使经营范围不包括基金销售，但实际从事基金销售行为的，应当认定双方构成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在确认卖方机构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时，分别从了解客户的义务、了解产品的义务、风险告知说明义务、适当推荐义务四个角度说明基金销售机构违反了适当性义务。法院最终根据缔约过失责任酌情判令其承担 70% 的损害赔偿责任。本刊试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相关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对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作出进一步探讨。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2022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
2. 《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3.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
4.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新华社消息显示，中央规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后续将研究有关“项目跟投”、“员工持股”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行为”等具体政策和答复意见。

(二) 上海市国资委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2022年6月1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评估指引》），该工作指引自2022年7月1日起试行。

《基金份额评估指引》的颁布主要有如下意义：

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国有企业基金份额评估遇到的问题。基金份额交易，不同于一般的资产和产权项目，在评估中遇到很多新的困难和挑战，急需研究制定《基金份额评估工作指引》，明确基金份额的评估规范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另一方面有助推股交中心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政策落实。

2021年1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在上海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今年2月，市国资委印发《上海市国有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国资委产权[2022]58号)，《基金份额评估工作指引》的制定是配套上述相关规定的落实。

《基金份额评估工作指引》共18条，主要包括经济行为范围、报告采用原则、相关管理要求、国资监管要求、罚则、附则等内容，为国有企业基金份额转让中的估值定价工作提供了指引。

以下是《基金份额评估工作指引》的核心要点：

1. 经济行为范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投资、转让基金份额，及持有份额的基金非同比例增减资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适用《基金份额评估工作指引》。

2. 报告采用原则

(1) 企业应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对基金份额进行评估和备案。

(2)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获取评估必需工作资料、无法有效履行必要评估程序的，可以采用估值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备案。

(3) 经济行为符合《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第六条相关规定的，可按经备案的评估值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相应价格。

3. 项目报告审核要求

(1) 基金份额评估项目报告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报告有效期内，同一基金、相同基准日、相同权益的基金份额的收购、转让等经济行为，可以使用同一份基金份额评估项目报告。

(2) 评估结果原则上应包括基金整体评估价值、拟交易或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与对应的评估价值，及形成评估结果的理由。

(3) 报告附件需要包括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基金及所涉及的主要核心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基金管理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基金份额评估采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按照《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相关规定执行；采用估值报告的，按照《估值报告审核指引（试行）》（沪国资委评估〔2020〕413号）相关规定执行。

(5) 重点关注基金及所涉及的资产近期的融资、转让、上市预期，及约定收益分配顺序、管理费等相关内容。

4. 国资监管要求

(1) 具有评估备案权的监管企业，应将基金份额评估管理纳入公司治理管控制度体系，结合实际，制定基金份额评估管理细则。细化明确基金份额评估项目可以采用估值报告的经济行为或情形，以及备案申报材料清单和审核流程等，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2) 基金份额评估项目报告经具有评估备案权的监管企业审核同意的，应出具《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基金份额国有权益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三)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

2022年6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该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实施方案指出，将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畅通S基金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该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包括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畅通S基金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

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科创企业票据再贴现专项产品“京创通”申请流程和使用条件。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2.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3. 加快恢复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包括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四)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印发助企纾困八条措施的通知》

2022年6月21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四板市场）发布了《关于印发助企纾困八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新八条措施”），进一步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助企纾困，帮扶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新八条措施指出，将推动设立新三板和北交所主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质押和转让生态体系，搭建基金投后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新八条措施主要包括：依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自有资金，杠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增加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资金供给；依托市区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着力降低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培育的中介成本费用；把融资金和融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创业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文化类初创企业、基金投后企业等特殊企业群体获得一对一的综合服务包等8个方面，确保相关举措具体化、可落地、见实效。

新八条措施中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主要内容和亮点整理如下：

事项	措施内容及亮点解读	
推动设立新三板和北交所主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措施内容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自身作为北交所和新三板北京服务基地的资源汇聚功能，以自有资金出资为杠杆，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联合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新三板和北交所主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从“育英”企业、北交所和新三板北京基地服务企业、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企业等重点拟上市企业库中筛选投资标的。
	亮点解读	（1）北京股权交易中心通过运营北交所北京基地汇聚了大量优质拟上市企业资源，下一步将通过联合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新三板和北交所主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育英”企业、北交所和新三板北京基地服务企业、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企业等提供投融资服务，投资相关企业股权或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备案发行的私募可转债，完善基地服务体系、解决企业资金需求的同时与企业共同成长。 （2）2022年以来，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指导支持下，北

事项	措施内容及亮点解读	
		交所北京基地分别与朝阳、石景山、昌平等园区达成合作意向，设立北京基地园区服务站，为区内企业提供在地化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服务网络初步建立，下一步将与更多重点园区合作设立服务站，将更多拟上市企业纳入服务范围。
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质押和转让生态体系	措施内容	(1)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作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联合 S 基金、母基金等各类买方和中介服务机构，支持更多有退出或交易需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场交易，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对基金份额转让方减免相关挂牌费用。 (2) 为境内外 S 基金和合格投资者提供优质投资标的，吸引更多境内外投资机构在京设立 S 基金。 (3) 加快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要求，推动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依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办理质押登记，探索建立份额质押登记数据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更好保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亮点解读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复函同意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简称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拓宽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退出渠道。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通过份额转让试点能够更好畅通基金的退出通道，解决退出过程中的问题，实现股权资产盘活，从而更好地“投早”“投小”“投科技”，更好助力北京打造科创中心。
搭建基金投后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措施内容	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等部门的指导下，为北京全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提供针对性和普惠性相结合的多元化服务。建立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的筛选和服务机制，通过全面整合政策、市场、资本等资源，免费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训辅导、资本市场、股债贷融资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支持被投资企业从早从小合规发展，为被投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供全链条、全周期服务。
	亮点解读	建立对北京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服务机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大中小规模企业分层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各个阶段的企业获得及时与匹配的支持与服务，获得更好更快发展的机会。投后服务机制将通过全面整合政府、市场等要素，为被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提供针对性和普惠性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措施将汇集并解读各项企业扶持政策，降低被投资企业政策搜索成本，提升政策落地效率。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包含了两大块内容：一是更新了《私募证券、股权及创投类管理人登记的材料清单要求》（以下简称《登记材料清单》）；二是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备案关注要点》）。《登记材料清单》设置3个月过渡期，自2022年9月3日起，所有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新版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备案关注要点》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新版《登记材料清单》整合碎片化承诺函材料，减少重复报送内容，结合登记核查实践经验，以问题为导向，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运作特点，更新登记材料要求。下表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清单》的重点变化进行了解析，亦可参见本所于2022年6月6日发布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清单》（2022版）解析¹。

事项	变化及解析
一、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一) 相关业务领域从业经验证明材料
	2020 /
	2022 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材料：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实际控制人如何履行职责。
	植德解析： 2022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增加对于实际控制人工作经历的关注标准，明确对于实际控制人具有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审查要求。如果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没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及业务经验，我们理解较难获得协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
	(二) 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
2020	申请机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申请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及保持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在申请机构担任高管的，

¹ <https://mp.weixin.qq.com/s/Sg68ylrkb5ypxfHABKDEpg>

事项	变化及解析	
		应说明原因，并说明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如何在不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22	/	
	植德解析： 2022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相关内容整合至“登记承诺函”中，减少申请机构材料准备中的碎片化内容。	
二、高 管人 员	(一) 高管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材料	
	2020	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 提供高管或投资人员股权(含创投)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产品的证明材料、退出材料等；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高管人员工作经验：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会计业务、法律业务、经济金融管理、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工作经历。
	2022	高管人员专业能力材料： 1. 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2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 其中，主导作用是指相关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投资项目证明材料应完整体现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如有)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尽职调查报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决会决议(原则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资标的确权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2. 个人股权投资、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性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股权投资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股权类投资经验证明材料。
	植德解析： (1) 高管人员及投资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一直是协会审核关注的重点，此次2022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将标准进一步量化，有助于申请机构理解和掌握协会的审核尺度。 (2) 本次《登记材料清单》将相关材料拆分为“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材料”，理解至少就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而言，与AMBERS系统“投资人员及过往业绩证明”字段项下的“投资类岗位工作经历”与“股权类项目投资”的填报更加匹配。 (3) 对高管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年限明确为“3年以上”，负责投资的高	

事项	变化及解析	
	管人员主导的项目证明材料个数要求明确为“至少 2 起”，对“主导作用”进行了释明。	
	(二) 人员稳定性材料	
	2020	/
	2022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持任职稳定性。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或激励机制等方式保证其稳定性。申请机构不得临时聘请挂名人员。
	植德解析： (1) 此前，协会已经对于高管人员的稳定性相关要求有过审核反馈，此次将其作为登记材料之一予以明确，体现协会对于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稳定性的关注。并再次强调不得临时聘请挂名人员，若有部分人员频繁在多家机构任职的情形，将引起协会的重点关注。 (2) 另外申请机构原则上应通过股权、制度或激励等安排将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予以绑定。但我们理解，并非所有申请机构的投资负责人均持有股权，也并非要求在申请机构设立初期既有明确的激励制度方可通过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可结合股权设置的商业逻辑、人员背景经历、人员薪酬、机构发展阶段等多角度论证维持人员稳定性的机制措施。	
三、出资人信息	(一)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合理性说明	
	2020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超过三层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上穿出资人如为 SPV 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 出资人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请申请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符合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2022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应简明清晰，不得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进行特殊股权构架设计。出资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 (SPV) 间接持有申请机构股权的，应详细说明设立合理性、必要性。
	植德解析： (1) 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取消“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超过三层”情况下需说明股权架构合理性及必要性这一要求，调整为“出资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 (SPV) 间接持有申请机构股权”的应详细说明设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理解此次调整后，协会对于申请机构股权设置的审查更为严格，即使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未超过三层，如涉及出资人通过 SPV 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均需说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也反映协会在更新《登记材料清单》中的问题导向，强调对于 SPV 设置的合理性审查。	
	(二)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	
	2020	出资人承诺自身仅为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2022	/

事项	变化及解析
	<p>植德解析：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为本次 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删除项，理解此等删除与上述关于“架构合理性说明”的修改相关。由于即使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未超过三层，如涉及出资人通过 SPV 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均需说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协会已经能够通过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合理性说明了解持股平台设立情况。</p>
	<p>(三)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p>
2020	<p>证件扫描件为身份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以上学位证、毕业证、结业证等。(高中学历证明无需提交，但最高学历为高中的需提交) 2. 取得外国学历学位的，需补充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文件。(早年取得无认证的无需提交) 3. 如遗失，可上传相关机构(如毕业学校、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 4. 学历请按照学位证填写为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专升本、成人高考、自考、电大、网络教育、其他。
2022	<p>应提交身份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证件扫描件。申请机构应完整填写出资人高中以上学习经历，并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文件。</p>
	<p>植德解析： 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将自然人出资人以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需提供的学位/学历证明文件调整为仅提供“最高”学位/学历证明文件，相信能够有效解决此前常发生的相关自然人学位/学历证明文件遗失从而导致影响申请机构材料准备进展的情况。</p>
	<p>(一) 登记承诺函</p>
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在 AMBERS 系统中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需完整准确填写，登记承诺函与工商登记和系统填报保持一致。
四、机构基本信息	<p>20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在 AMBERS 系统中下载使用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中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需完整准确填写。 2. 申请机构应按照私募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准备材料，审慎提交材料，需承诺提供的所有登记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3. 申请机构需承诺自身不涉及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信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需承诺申请机构及冲突业务关联方不进行直接或间接形式的利益输送。 4.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相关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已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需书面承诺申请机构完成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及保持实际控制不少于 3 年；实际控制人需承诺新申请

事项	变化及解析	
		机构展业中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植德解析： 2022年版《登记材料清单》整合碎片化承诺函材料，将2020年版《登记材料清单》中的“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材料相关内容整合至备案承诺函中，便于申请机构准备材料及信息报送。	
	(二) 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及集团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安排	
2020		新设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下已有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需提交新设同类型私募合理性说明。说明设置多个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有何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
2022		同一机构、个人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避免同业竞争制度安排等，应当提交集团关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安排，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
	植德解析： (1) 2022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界定范围有所扩大，取消原有“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限定。 (2) 同时增加提交“集团关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安排”的材料要求，理解未来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设置业务隔离将成为审核关注的重点。对存在复杂集团化运作等问题的申请机构，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	
	(三)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2020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2022		/
	植德解析： 2022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将与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相关内容一同整合至“登记承诺函”中，并且将承诺主体统一为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简化申请机构在准备材料时的流程。	
五、机构持牌与关联	(一) 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2020		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及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1. 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共同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申请机构自身及其未来管理的私募基金均不涉及民间借

事项	变化及解析	
方信 息		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融资租赁、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典当等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属性相冲突的业务。(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均需出具) 2.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房地产除外)的关联方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2022	1. 申请机构自身应当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信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申请机构关联方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2.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 $\geq 25\%$)、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相关要求,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申请机构其他出资人中,涉及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25%。协会将穿透核查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3.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植德解析: (1) 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将与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相关内容整合至“登记承诺函”中,并且将承诺主体由申请机构及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调整为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简化申请机构在准备材料时的流程。 (2) 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不得曾经或正在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申请机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开展冲突业务的具体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geq 25\%$)、实际控制人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其中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 其他出资人中,涉及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25%; · 高管人员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六、诚 信信 息	2020	(一)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 申请机构处罚决定书: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三年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事项	变化及解析
	<p>最近三年涉及诉讼或仲裁； 最近三年其他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p> <p>2022</p> <p>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应说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否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是否被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最近三年是否曾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或不予登记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人员，或者作为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 最近三年是否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任职； 最近三年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最近一年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p> <p>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存在上述情形，或存在严重负面舆情、经营不善等重大风险问题，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的，协会将结合相关情况实质性及影响程度，审慎办理登记业务。</p>
	<p>植德解析：</p> <p>(1) 扩大主体范围：尽管 AMBERS 系统此前已在“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字段体现对于高管人员的相关诚信信息说明，2022 年版《登记材料清单》与 2020 年版相比，扩大对于诚信信息的主体审查范围，明确将“申请机构”的诚信信息填报扩大至“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p> <p>(2) 细化核查方向：本次《登记材料清单》的更新对诚信信息的审核方向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明确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存在清单所述情形，或存在严重负面舆情、经营不善等重大风险问题，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p>

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备案关注要点》对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与私募基金运作相关要求，结合近年来行业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以支持行业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为出发点，提炼募集、投资、管理等各环节产品核心要素，

明确并细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内容。下表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进行了解析，亦可参见本所于2022年6月6日发布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解析²。

事项	要点及解析	
一、基金名称	要点	1. 关注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名称是否包含“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等字样中的一项或多项。 2. 关注契约型基金名称是否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 3. 关注基金名称是否含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字样，是否含有违背公序良俗的字样。
	植德解析	尽管《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出台许久，但是实务中仍存在部分私募基金的名称未完全符合该规定的情形，此次出台《备案关注要点》后，未包含上述字样的合伙企业在备案时将较大可能被要求整改。另外，协会首次明确，私募基金的名称不仅需包含突出私募基金性质的字样，也需要遵守公序良俗原则，不是所有名称都可以使用，包括与知名私募机构重名、故意混淆、“搭便车”、含有容易引起误解字样等情形将面临协会的问询与反馈。
二、存续期间	要点	1. 关注基金合同是否约定明确的存续期，关注是否属于无固定存续期的基金。 2. 关注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是否不少于5年，其中存续期为投资期+退出期，不包括延长期。
	植德解析	(1) 市场化的常青基金、永续基金暂未落地，具体何时放开有待于进一步观察； (2) 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5年，且不包括延长期，无论该延长期是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可决定延长还是通过其他约定机制延长，与协会近期的审核政策及 AMBERS 系统相关字段的提示保持了一致； (3) 基金在备案时除需考虑自身的存续期限设置是否满足协会要求，还需关注到其自身的基金投资人的存续期限是否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相匹配，若存在期限错配问题，亦将导致基金在备案环节受阻或对基金的存续期限进行整改。
三、投资范围	要点一	关注基金合同中是否有关于基金投资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等，关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范围要求。此外，关注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通过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等)基础设施、房地产、首发企业股票、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

² <https://mp.weixin.qq.com/s/9pIf1RLtvHr1GUdGjNa2A>

事项	要点及解析
植德解析	该条旨在提示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符合协会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定位，创业投资基金不应当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私募股权基金可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参与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但是均不得以集合竞价的方式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另外，创业投资基金不得间接(包括通过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等)投资基础设施、房地产领域的企业，亦不得间接投资首发企业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
要点二	关注基金是否违规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投资(包括直接投资、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例外条款等方式进行投资)： (1)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2) 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3) 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4) 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5) 首发企业股票(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 (6) 上市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7)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植德解析	(1) 协会首次明确基金可以通过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的方式投资首发企业的股票； (2) 我们理解，若私募基金通过再下设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通过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不符合要求的底层资产的，均属于协会所禁止的间接投资方式； (3) 有关私募基金投资小贷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公司的股权，是否属于间接从事存贷业务或间接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这一问题，尽管协会并未将两者直接挂钩，但我们理解协会对此系持否定态度。
要点三	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关注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或者担保的期限、到期日及投资比例，其中借款或者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不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超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缴金额的20%。基金通过可转债方式投资的，关注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股条件等内容，是否变相从事债权业务。如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关注是否上传包含以上内容的说明材料。
植德解析	(1)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时，单独或者额外提供的借款、担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超过基

事项	要点及解析	
		<p>金实缴金额的 20%;</p> <p>(2) 若以可转债方式开展投资, 转股的期限并未强制设定为一年, 但可转债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应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p> <p>(3) 另外专项基金以可转债方式开展投资时, 其可转债的投资的金额是否需要遵守 20% 比例的限制, 有待于协会的进一步明确;</p> <p>(4) 本条的核心还是在尊重市场投资惯例的基础上, 防范私募机构通过设定复杂的机制将债权投资包装为股权投资, 包括设定较长的借款期限、较高的借款利率、实际上无法实现转股的条件等, 变相从事债权投资业务。</p>
四、封闭运作	要点	<p>不满足扩募要求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关注基金合同中是否设置增加认缴等与后续扩募相关的条款。</p>
	植德解析	<p>(1) 此条是否专门针对“专项基金”?</p> <p>我们理解并非如此, 让我们重新回顾一下既有的扩募规则:</p> <p>“已备案通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 但增加的认缴出资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的 3 倍:</p> <p>a)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p> <p>b) 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p> <p>c) 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p> <p>d)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 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p> <p>e) 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p> <p>因此, 本条提示的对象还包括“契约型基金”、“未托管的基金”、“未处于投资期内的基金”等基金。</p> <p>(2) 后续扩募相关的条款包含哪些?</p> <p>根据协会近期的审核意见, 专项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通常需包含“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基金规模”“本基金不开展后续募集增加基金规模”等条款, 以示遵守协会关于扩募的相关要求。</p> <p>(3) 专项基金能否扩募?</p> <p>我们理解还是有希望的, 但是需要解决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也有待于协会的进一步确认:</p> <p>a) 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能否审议通过扩募?</p> <p>b) 如果扩募, 新增资金是投资同一标的公司还是重新开展组合投资?</p> <p>c) 如果投资同一标的公司, 投资轮次的不同往往伴随着标的公司的估值不同, 新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如何定价以平衡新老投资人的利益? 如果是开展组合投资, 除需解决新投资人对老投资人的补偿外, 基金能否确保投资单个标的公司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0%?</p>

事项	要点及解析	
五、结构化安排	要点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采用分级安排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关注分级基金的杠杆倍数是否不超过1倍,关注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与劣后级份额投资者是否满足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即当分级基金整体净值大于1时,劣后级份额投资者不得承担亏损;当分级基金整体净值小于1时,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不得享有收益;同一类别份额投资者分享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一致。关注是否设置极端的优先级与劣后级收益分配比例,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比例低于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比例高于70%的重点关注。
	植德解析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权益类资管产品的优先与劣后的资金比例不应当超过1:1,中间级算作优先级资金;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分级比例亦应当遵守前述比例限制; (2)协会首次明文确定了“分级基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的评断标准。实务中较多私募基金会对优先级投资人设置门槛收益,比如基金约定“优先级投资人在收回投资本金及年化单利8%的门槛收益之前,基金不得向劣后投资人进行分配”。但在优先与劣后资金比例为1:1且基金整体年化收益为单利3%或基金整体亏损5%时,劣后级投资人将不得不以其投资本金补偿优先级投资人年化5%或13%的收益差额。因此,该类约定不符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在分级基金中将被不接受; (3)协会此次对“极端”的优先级与劣后级收益分配比例提出了一条参考标准,即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比例低于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比例高于70%。另外,对于“优先级投资者获取收益的比例与承担亏损的比例是否必须一致”这一问题,比如优先级投资人能否享有40%的收益但仅承担30%的亏损,我们理解,只要在前述比例的限制范围内,协会应允许不一致的比例存在。
六、管理费	要点	关注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超过一家。关注未担任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投资者是否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收取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管理费。
	植德解析	(1)一支基金仅能有一个管理人,如果还存在类似于或接近于管理人职责的角色,将引发协会的重点关注,要求解释其设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通过收取普通合伙人报酬或其他形式的报酬时,较容易被理解为变相收取了管理费,除非相关主体能合理解释收取报酬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七、普通合	要点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时,关注普通合伙人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普通合伙人为个人,关注是否为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关注管理人是否将受托管理职责转委托。

事项	要点及解析	
伙人与管理人分离	植德解析	(1) 协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关于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对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关注要点以案例形式进行了呈现，具体解析可参见植德的公众号文章《植德研究 评析私募基金备案第二批公示案例》； (2) 在管理人非普通合伙人时，基金合同中应避免管理人将法定的职能转委托给普通合伙人行使；在管理人系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时，基金合同中应避免将其法定职能转委托其他普通合伙人行使。
八、投资者	要点	1. 关注投资者对基金的认缴金额是否与其实际出资能力相匹配。投资者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较大的，关注是否出具出资能力证明文件。投资者在 multi-fund 出资的，出资能力合并计算。出资能力证明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 2. 普通合伙人如为已登记管理人的，关注已登记管理人的业务类型是否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关注是否存在私募证券管理人或其他类管理人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方式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情况，变相突破专业化运营要求。
	植德解析	(1) 基金投资人自身的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总额、总资产、净资产或金融资产是否与其在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相匹配，一直是协会关注的要点之一，避免投资人通过借款的方式开展投资，也避免形成基金份额的代持； (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不得投资私募证券或其他类型的私募基金，否则将违背专业化运营原则，协会可通过季度更新、年度报告等形式抽查基金的投资范围适当性及基金管理人运营的专业性。
九、其他	要点	《备案关注要点》还在托管要求、委托募集、募集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募集监督、募集完毕备案、工商登记一致性、关联交易、维持运作机制、禁止性要求、一年无在管基金的经营异常机构、其他备案材料等方面做了特别提示，与《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等规则总体保持了一致，提醒私募机构特别关注。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事指南》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事指南》，发布与实施日期均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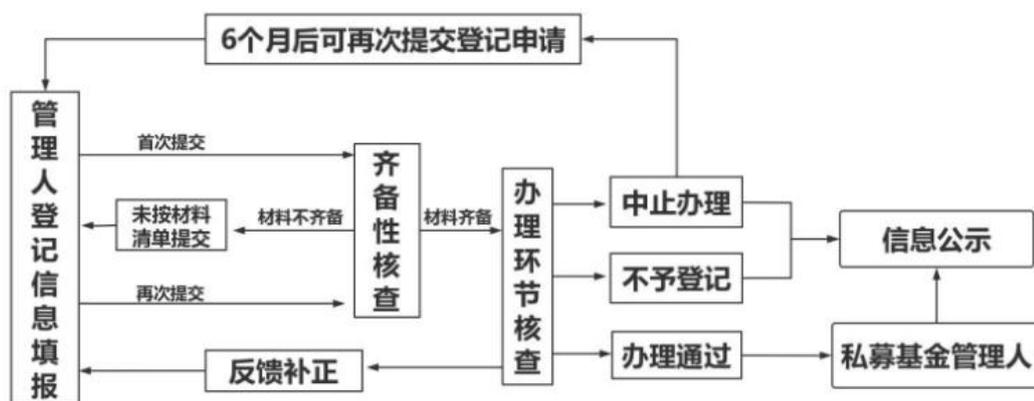
本次的业务办事指南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业务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主动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业务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清算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申请业务办理等七大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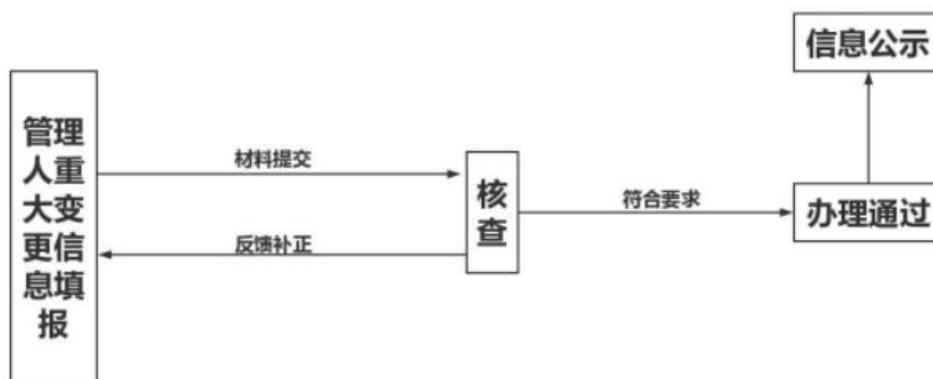
本次的业务办理指南中针对各项业务，详细阐明了办理该业务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具体事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各种业务提供了详实细致的指导。

根据业务办事指南，这七大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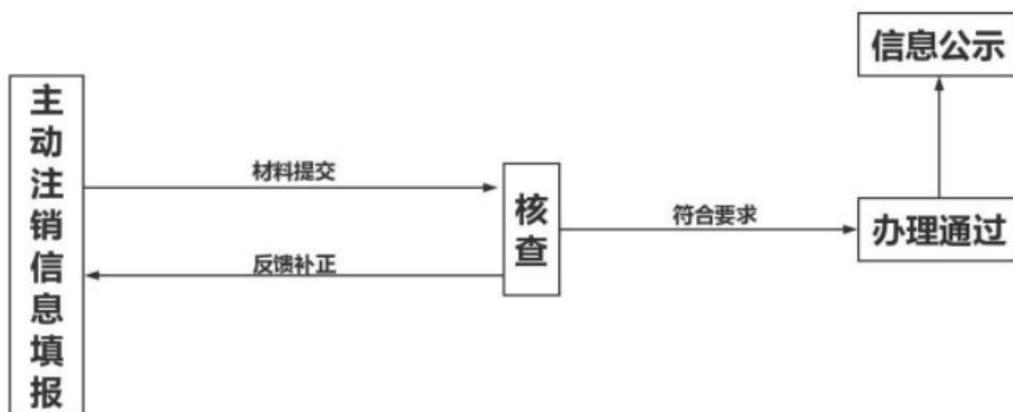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办理流程：



2.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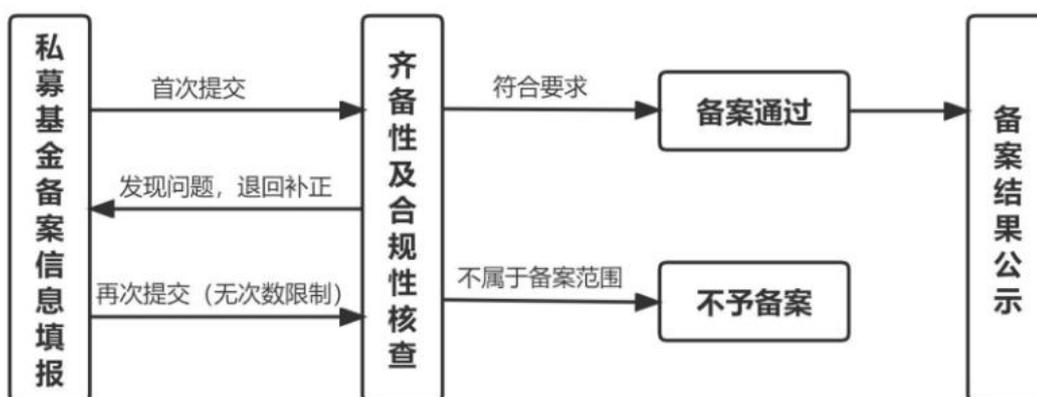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主动注销登记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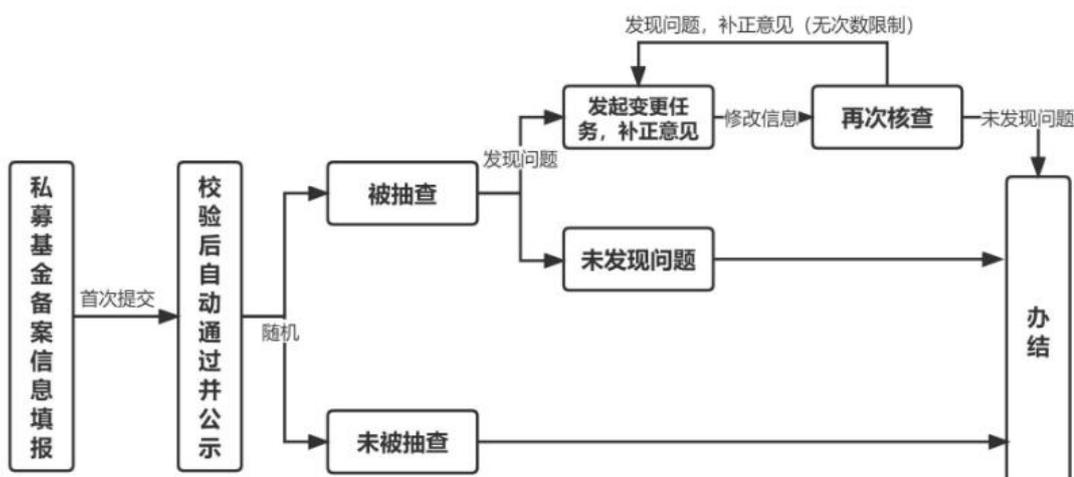


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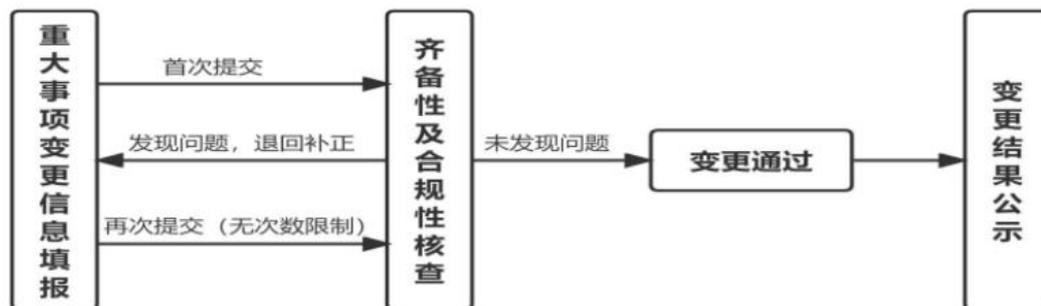
(1) 一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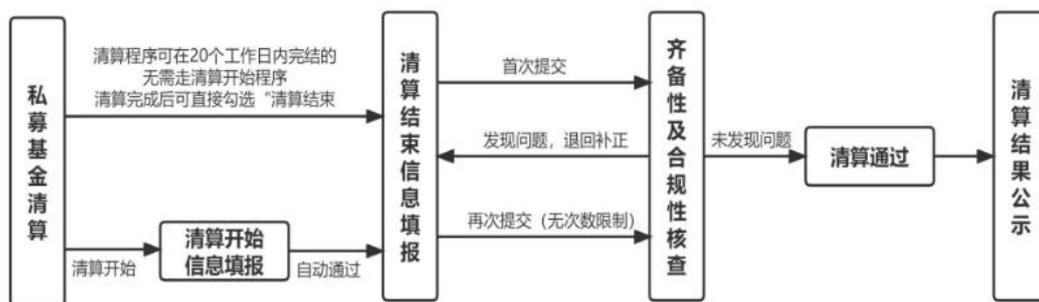
(2) “分道制+抽查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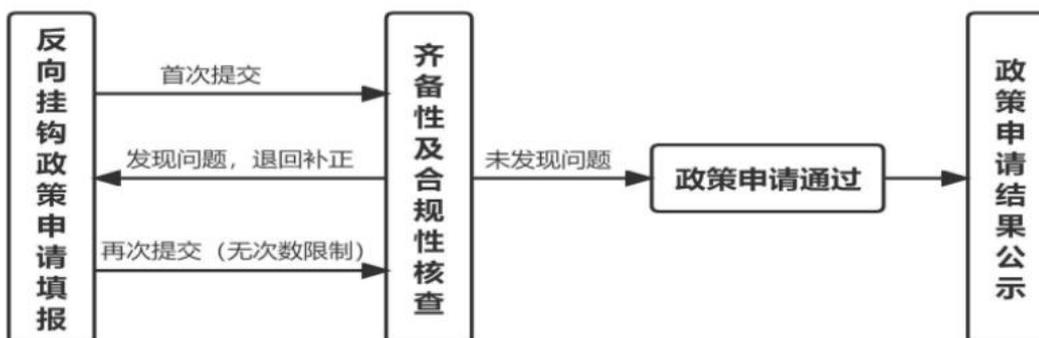
5. 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6. 私募投资基金清算业务办理流程:



7. 私募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申请业务办理流程: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6月2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私募基金纸质合同签约方式存在效率低、容易被篡改等问题，为当事人之间产生纷争形成风险隐患，行业近年来开始推行电子合同签约方式。疫情期间，私募基金电子合同签署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办法》旨在规范、推广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的同时，降低私募基金行业风险，也为托管人开展投资监督、募集机构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份额

登记机构进行份额确权等提供落地场景，为在私募基金行业进一步加强科技监管奠定基础。

《办法》共计五章 36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的内涵、外延；
2. 厘清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各方权利义务；
3. 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登记和材料报送要求；
4. 明确电子合同业务运营、内控以及数据管理等业务要求；
5. 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后续自律管理要求。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22 年 6 月 17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要求基金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团队开展该项工作，并由一名高管牵头负责。同时要求，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

《指引》共计 28 条，分为总则、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自律管理以及附则等五个章节。有如下要点：

1.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责任和义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团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并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
2. **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机制，并明确具体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并指定新闻发言人，应当完善新闻工作、舆情监测和分析、评估、追责以及信息保存机制。新闻发言人应具备较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善于沟通、熟悉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拥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
3. **对于基金公司工作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工作人员声誉管理机制，防范和管理工作人员引发的声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工作人员

声誉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工作人员使用社交平台、自媒体等网络媒介行为管理，明确工作人员声誉管理的专门部门或团队，将工作人员声誉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

4. **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引发声誉风险、不当处置声誉事件的部门或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对相关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将声誉风险的处置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5. **基金管理公司在重大声誉事件行为发生后，应履行报告义务**；明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5月31日公布了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金业协会处分〔2022〕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31号)		
未将私募基金产品完整的投资交易结构、底层标的资产的权属、担保方回购力等风险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未能审慎评估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两只私募基金产品未履行备案手续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未及时更新报送子公司及人员变动信息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于6月2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苏州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74号		

1. 未能尽到谨慎勤勉的义务。 2. 未履行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的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对苏州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	-------------------------------	-----------------------------

2. 广东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于6月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广东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子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68、69号		
员工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对广东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子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6月1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前海大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梁智君，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93、94号		
1.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2.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3.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95、9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 2.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3. 未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对深圳前海大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梁智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p>
---	--	--

4. 内蒙古证监局

内蒙古证监局于6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五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盛世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众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起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2. 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未按照规定报送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p>	<p>对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p>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的部分基金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2. 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3.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估值报告。 4. 未按照规定填报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p>	<p>对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p>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2.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p>	<p>对通过盛世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p>

<p>3. 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办公地址变动信息。</p> <p>4. 未按照规定保存部分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p>		
<p>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5号</p>		
<p>1. 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起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p> <p>2.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估值报告。</p> <p>3. 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收益脱离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p>	<p>对内蒙古助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p>
<p>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6号</p>		
<p>1. 管理的部分基金按照不同投资金额分设不同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存在不公平地对待同一基金的不同投资者。</p> <p>2. 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收益脱离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p>	<p>对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p>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1年1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粤03民终26388号二审民事判决，明确推介公司在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推介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即使推介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基金销售，但实际从事基金销售行为的，应当认定双方构成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此外，在确认卖方机构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时，该判决指出，可以分别从了解客户的义务、了解产品的义务、风险告知说明义务、适当推荐义务四个角度论证基金销售机构是否违反了适当性义务。本刊试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相关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对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作出进一步探讨。

本案基本事实

2016年3月，经过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斯

公司”)工作人员雷艳媚的推介,徐建芬购买了“元普定增11号”基金,凯恩斯公司向徐建芬提供了该基金的推介资料,包括“元普定增11号”的安全性分析和收益测算。“元普定增11号”基金清算后,徐建芬的投资本金损失了514,739.83元。

关于案涉基金的认购过程,凯恩斯公司称:徐建芬与雷艳媚是朋友关系,雷艳媚是凯恩斯公司中山分公司的总经理,上海元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凯恩斯公司就案涉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凯恩斯公司向徐建芬介绍了案涉基金的情况,徐建芬认为值得投资就完成了基金的认购。

关于凯恩斯公司是否对徐建芬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问题,徐建芬主张凯恩斯公司未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并提交了其持有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关于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的部分,相关测试题目均没有勾选,投资者的风险类型属于保守型、稳健型还是积极型也没有做出选择,仅在调查问卷的落款处有徐建芬的签名,没有签署日期。凯恩斯公司主张对其进行了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并且也提交了一份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复印件,并称该证据来源于上海元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管的基金合同,该调查问卷内容与徐建芬提交的调查问卷内容一致,并对测试题目均作了勾选,测试结果显示投资者得分为98分,属于积极型投资者。调查问卷的落款处有徐建芬的签名,签署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徐建芬对该调查问卷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称其仅进行了签名,未做相关的风险调查题目,勾选的内容均系他人所填。

徐建芬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凯恩斯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费。一审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做出(2019)粤0391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对徐建芬的诉讼请求予以部分支持。凯恩斯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徐建芬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期间,当事人未提交新的证据。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 1.徐建芬与凯恩斯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何?
- 2.凯恩斯公司在对徐建芬推介、销售案涉基金的过程中是否尽到适当性义

务，是否应当对徐建芬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法院判决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徐建芬与凯恩斯公司之间构成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凯恩斯公司未能尽到适当性义务。

一审法院对争议焦点的分析如下：

1. 徐建芬与凯恩斯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何？

徐建芬为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凯恩斯公司的推介下购买了案涉基金。从凯恩斯公司的经营范围来看，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不包括基金的销售，但从其向徐建芬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来看，徐建芬通过凯恩斯公司的推介了解案涉基金、决定认购案涉基金，并根据凯恩斯公司提供的《元普定增11号认购签约指引（个人客户）》完成了认购款的支付，通过凯恩斯公司提供的服务完成了案涉基金合同的签订。徐建芬整个认购基金的过程都是在凯恩斯公司的服务下完成，故凯恩斯公司在徐建芬认购案涉基金的过程中不仅仅提供咨询服务，还包括了案涉基金的销售。徐建芬通过凯恩斯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服务进行基金投资，系出于其金融委托理财的需要，因此在双方之间形成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

2. 凯恩斯公司在对徐建芬推介、销售案涉基金的过程中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是否应当对徐建芬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何为适当性义务

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的义务。

从适当性义务的内容看，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本质为诚信义务在金融产品销售领域的具体化，是金融机构在销售金融产品的缔约阶段的诚信义务。

根据民法典原理（现《民法典》第500条，本案做出判决时，《民法典》

尚未生效），违反先合同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卖方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承担的民事责任为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作为一种弥补性的民事责任，只赔偿直接损失。

(2) 凯恩斯公司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可从如下四个方面判断凯恩斯公司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

①是否履行了解客户的义务（即凯恩斯公司是否了解徐建芬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期望收益、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信息）。一审法院认定凯恩斯公司并未对徐建芬作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未尽到了解客户的义务，基于“朋友关系”的了解，并不能免除其作为专业机构在向投资者推介相关金融产品时所负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重要信息的义务。

②是否履行了了解产品的义务（即凯恩斯公司是否了解案涉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包括流动性、杠杆情况、投资方向等）。雷艳媚作为案涉基金的具体推介人员，其向徐建芬推介产品的行为系职务行为，案涉基金是否存在杠杆，是基金产品的重要内容，对风险和收益都有非常大的影响，凯恩斯公司推介人员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推介该产品，严重误导了投资者对案涉基金的判断和决策，证实凯恩斯公司并未尽到了解产品的义务。

③是否履行了风险告知说明义务（适当性义务的核心），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产品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由于普通的金融消费者与基金的销售方在金融专业方面的悬殊以及信息的不对称，告知说明义务不仅限于基金合同的风险提示条款等格式内容，还应以投资者能够理解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产品的运作方式以及可能产生的最大风险。本案中，凯恩斯主张案涉基金合同中有关于杠杆、投资风险等的告知，除此之外，凯恩斯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向徐建芬推介案涉基金时将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风险向其做出了特别说明，故其并未尽到风险告知义务。

④是否履行了适当推荐义务（即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的义务）。为防止金融机构为追求自身利益而推荐不适合的产品，对其课以确投资建议适当的实体性义务。在正式缔约时，投资者很难在有限的时间内完全阅读和理解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其对理财产品的判断更多的是基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介绍。适当推荐义务建立在了解客户、了解产品的基础之上，凯恩斯公司未做到充分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未能履行适当推荐义务。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凯恩斯公司在向徐建芬推介、销售案涉基金时未尽到适当性义务，其对徐建芬的投资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的裁判主要如下：

第一，就徐建芬与凯恩斯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双方之间形成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并无不当。

第二，就凯恩斯公司在对徐建芬推介、销售案涉基金的过程中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是否应当对徐建芬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二审法院认为，凯恩斯公司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对徐建芬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期望收益、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了调查评判，亦未能证明其就案涉基金的特征和风险等进行详尽的了解并告知徐建芬，以便徐建芬对案涉产品作出适当的判断。故认定凯恩斯公司在向徐建芬推介、销售案涉基金时未尽到适当性审查义务，其对徐建芬的投资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审酌情认定由徐建芬承担 30% 的损失，由凯恩斯公司承担 70% 的损失，并无不当。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植德分析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1. 财务咨询公司不合规的推介行为可能致其被认定为基金销售者

本案中凯恩斯公司原本只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且其经营范围也不包括需持牌准入的基金销售。但在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形成的是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其理由是徐建芬的整个认购基金的过程都是在凯恩斯公司的服务下完成，从推介了解案涉基金、决定认购案涉基金，并根据凯恩斯公司提供的《元普定增 11 号认购签约指引（个人客户）》完成了认购款的支付，再到通过凯恩斯公司提供的服务完成了案涉基金合同的签订。法院认定凯恩斯公司提供的不仅是咨询服务，还包括案涉基金的销售。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在本案中，徐建芬认购案涉基金的全过程，都是与凯恩斯公司接洽，从未与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元普公司或其他任何基金销售者接触。徐建芬能了解

到的所有关于案涉基金的收益及风险信息均来自于凯恩斯公司。

我们认可一审法院的观点，即凯恩斯公司在本案中充当了基金销售者的角色。凯恩斯公司在本案中并非仅仅为徐建芬的投资提供咨询和建议，而是实质性地参与并推动了徐建芬认购案涉基金的过程，其行为涉及对案涉基金的推介及销售，并非单纯的财务咨询行为，这也直接导致法院穿透表象，从实质上认定双方构成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此亦成为后续凯恩斯公司承担责任的基础。

2. 基金募集阶段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履行

募集阶段的既有监管要求包括了人数限制、宣传渠道限制、核实投资者适当性、设置资金专用账户等。在实践中，该阶段的争议主要集中于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方面，较常发生的案例是投资者以其本身不属于合格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为由，诉请基金销售机构就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明晰如何界定基金销售机构已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具有相当的必要性。

如何认定适当性义务是本案的核心要点之一。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将适当性义务分解成为了解客户的义务、了解产品的义务、风险告知说明义务、适当推荐义务四项内容，并综合本案中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无签名、推介人员不了解基金存在杠杆情况、未就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风险作出特别说明等事实，最终认定基金销售机构未尽到适当性义务。

我们认为，本案中法院的裁判思路为界定基金销售机构是否尽到了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提供了较为清晰、全面的界定标准，可为实践中基金销售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提供一定的借鉴和指导。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另一个判决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民终3712号案），法院采用了与本案一审法院不同的裁判思路。在该判决中，法院认为投资者既存投资意向，即应当对拟投资产品、推介人或推荐机构等所涉信息进行全面了解、考查，并且其对个人财产状况的了解程度、是否具备私募基金投资者资格等情况的认知程度应当超出任何外在个人或机构，而非全部交由风险测评审核。

可见，在司法实践中，亦有法院对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履行与否持与本案法院不同的判断标准和态度，认为投资者应当对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且应当对自身的投资选择负有一定的审慎义务，不应将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判断完全交由基金销售机构审核。若依此裁判思路，本案中的投资者徐建芬或被法院认定为在投资时未尽到审慎义务而需要对自身的投资损失承担一定责任，其应当了解自身的投资能力有限，主动全面考察案涉基金的情况，不应基于对推介人员的信任而在未全面了

解案涉基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可能与案涉基金不匹配的情况下认购案涉基金。

由上述两个案件的对比可以看出，在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的客观性、适当性义务的具体履行标准、在弱匹配水平下投资者知情且同意是否可以购买风险等级较高的产品、适当性义务履行与投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问题上，实践中还存在一定争议。

3. 投资者未尽到审慎义务可能导致减轻卖方机构的责任

本案在分担责任时，法院将30%的责任划分给了作为投资者的徐建芬。其理由在于徐建芬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案涉基金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股票已有了解，其对于股票市场存在波动也有基本的认知，在进行重大投资时亦负有审慎义务，故徐建芬对投资损失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可见，在实践中，若投资者自身并未对投资选择或自身投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判断尽到审慎义务，可能导致减轻卖方机构对投资损失的责任。虽然作为卖方机构更有能力提示投资者防范相应风险，更能完善相关机制举措、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但投资者也应当更具风险意识，审慎、理性地进行重大投资，否则将对自身的投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廖奕霖、包鹏巍、高诗茗、唐瑾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